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建議流程表

口試流程	注意事項	
第 1 學期：11/30 前 第 2 學期：5/20 前	口試申請	
	請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步驟請參考附件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請事先準備以下資料： (1)歷年成績單由系統自動帶入。 (2)中英文論文提要。 (3)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6小時)。 (4)發表研討論文或其他佐證資料：	
	理論類	創作類
	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連絡作者，投稿單位必須為本系，作者必須含有指導教授，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 請務必簽署【論文研討會發表暨指導教授與共同作者同意書】請參考附件二，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上傳於學位考試申請書之【其他資料】欄位。	參加指導老師認可之國內外比賽與展覽。請務必簽署【作品參賽與展出暨指導教授與共同作者同意書】請參考附件三，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上傳於學位考試申請書之【其他資料】欄位。
	(5)請上傳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上傳前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四。 ※通過標準請參閱附件五本系碩士班修業規章第八章第二十三條。 ● 原創性比對請先上本校圖書館進行課程代號及金鑰申請，取得課程代號與金鑰後再於原創性比對網站註冊帳號方可進行比對。 (課程代號與金鑰申請路徑:虎科大圖書館網站-相關連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申請表) (6)委員名單：請務必確認口試委員資料完整正確請參閱附件六。 ※委員名單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正確，不可使用簡稱。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不可簡稱虎科大…等)。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請務必詳閱論文延後公開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請注意，符合資格且有論文延後公開申請需求者需於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時一併提出申請。	

口試確定	
第 1 學期：12/20 前 第 2 學期：6/20 前	申請書審核通過後請確認以下兩點後再次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確定表」。 (1) 請先確認每位委員之口試費(請參閱附件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 (2) 請先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並至系辦登記借用教室。 ※口試教室請先跟系辦公室確認。
口試前	
口試前 2 週至 5 天	1、口試準備相關表單： 【系統產生】 一、口試委員聘書 提醒您，聘書須依學校程序完成用印，逾期可能影響您將聘書送交給口試委員。為避免延誤，請務必配合於確定表審核通過後的一週內(或最遲於口試日前2週)提供聘書有邊框之電子檔至系辦信箱(mmdesign@nfu.edu.tw)。 二、總評分表。 三、口試委員審定書。 【自行準備】 一、邀請函請參閱附件九。 二、校內及校外領據請參閱附件十-1、十-2(路程計算請詳細填寫) 請以電腦繕打後口試當天給委員簽名。 ※領據請於口試前自行至學校主計室下載最新表格(下載專區→表格下載的其他表單第1項→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 2、口試前兩天至系辦領取碩士口試委員聘函(口試當天給予委員)。 3、由學生自行郵寄論文初稿及邀請函予口試委員。 4、口試前5天張貼學位考試公告請參閱附件十一(公布欄一張、口試教室外一張，需至系辦蓋系章)。 ※理論類與創作類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口試當天	
	1、考生應於口試前進行會場佈置。 2、請準備評分表(每位委員各1張)、總評分表、審定書。 3、請收齊委員領據(資料需填寫正確及確認委員簽名)、匯款帳戶封面及交通費票根或證明(除臺鐵、自行開車以外)，繳交給系辦公室，俾憑申請委員口試及交通費。 4、口試當天請提供論文原創性報告(需為口試前最新比對版本，並請全體口試委員簽名於同一份紙本上)。

	5、考試結束後確實清理會場。
口試完成	
口試完成後 2 週內	1、請至 e 化資訊平台完成「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表」之流程。
口試完成後 1 個月內	2、下列資料請準備齊全後繳至系辦 (1) 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及總評分表。 (2) 論文原創性報告(全體口試委員簽名版)。 (3) 完整論文 i. 依照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後，上傳電子檔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請至圖書館網站搜尋)，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可印出紙本。 ii. 完整論文一本(論文封面顏色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iii. 全程錄影、論文電子檔(理論類)、創作作品檔(創作類)各一份(燒錄於光碟並固定於論文封底內，光碟上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辦理離校	
最遲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不包含開學當天	離校手續請先進入 e-Care 系統上傳最終版本論文之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需請指導教授簽名)，指導老師於線上簽核通過後，系辦方能進行簽核。

115 年 9 月份修訂